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農學院會議室(國際會議廳地下一樓)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陳亮君
出席人員：許育嘉主任、張栢滄主任、李嶸泰主任、何尚哲主任（洪克昌專案助理教授代理）、曾再富主任、何一正主任、王柏青主任、蔡文錫主任、陳鵬文主任（包慧俊計畫專案助理教授代理）、許揚昕主任、張伸彰場長、侯新龍主任（林家安契僱組員代理）、黃健瑞主任、曾碩文執行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4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農學院各系學/碩士班招生策略報告(各系主任三分鐘簡報)

二、農學院附屬單位業務報告

◆園藝技藝中心◆

（一）115年10月14日新農業關注會至本中心參觀，參觀人數約6人。

（二）115年10月14日園藝系大一學生至本中心參觀，參觀人數約40人。

◆農業推廣中心◆

（一）農業推廣中心執行農業部計畫今年開設農民學院課程，自7月至10月共開設四門課程，共有來自全臺各地107位學員報名參加。

1、115年7月2日至4日，友善環境耕作作物進階選修班，參訓人數13人。

2、115年7月15日至17日，植物醫學理論與實務 (洋香瓜篇)進階選修班，參訓人數51人。

3、115年8月18日至20日，生活園藝進階選修班，參訓人數15人。

4、115年10月15日至17日，農業AI行銷術進階選修班，參訓人數28人。

（二）農業推廣中心主辦115年度雲嘉南地區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繫暨青農交流會，115年9月3日邀請農業部農民輔導司、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畜產試驗所、雲林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嘉義市農會、臺南市農會代表，以及雲嘉南地區青農聯誼會代表等出席，計約69人與會。

（三）農業推廣中心115年10月29日於國際交流學園舉辦2026農業典範暨青農創新研討會(典範傳承・食農永續)，齊聚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與百大青農，吸引近逾二百位產官學研及回鄉青年學子參與。

（四）農業推廣中心與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合作，於10月31日於新民校區民生公園辦理「食在市」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宣傳有機農特產品，鼓勵民眾購買有機蔬果，並製作米雞蛋糕闖關活動，推廣臺灣米糧文化，計有近600人次參與活動。

（五）「嘉大有機農產品市集」每週六早上固定於新民校區展售，農業推廣中心侯新龍主任及林家安契僱組員，每月不定期至新民校區市集輔導諮詢；9月30日亦實地前往有機農戶家實地訪視栽培現況。

（六）農業推廣中心115年9月2日，與嘉義市農會共同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宣導」，由林明瑩推廣教授及江一蘆推廣教授為農民講授，約有77人次參與。

（七）農業推廣中心8位農業推廣教授不定期至校外進行農業訪視、諮詢及輔導，解決農民農作問題。例如:

1、賴弘智推廣教授及水生生物學系王騰巍助理教授至台南佳里區家羶有限公司實地訪視，協助陳治同青農使用 AI 蝦苗健康度度評估系統，透過行動裝置拍攝蝦苗，並搭配 AI 自動化辨識蝦體的型態與群體游動活力產出量化分析圖，在緊迫階段或疾病爆發初期即時提供養殖端預警並盡早進行管理決策。

2、林明瑩推廣教授協助雲林縣麥寮鄉農會辦理「雲嘉地區小菜蛾抗藥性現況管理」講習會；協助嘉義縣大林鎮公所辦理柑橘病蟲害及安全用藥講習會。

3、黃文理推廣教授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擔任紅豆相關科技計畫審查委員；受臺南市政府邀請前往太康有機農場擔任有機農場營運計畫審查委員。

4、盧永祥推廣教授至農業部臺南農業改良場，擔任「農業部第35屆十大神農的簡報輔導」講師；擔任農業部台中農業改良場「115年青農知能UP課程」的「農業也要避風險：青農的財務管理之風險控管分析」講師。

5、侯新龍主任至雲嘉地區訪視青農及農(企)業場域，包括洪鳳茹青農-意豐城茗茶；陳漢書青農-自家農場；廖嘉和青農-自家農場；李宗昌青農-金蜜智慧農場;謝進國青農-雲林縣火雞生產合作社;陳奕賢青農-芳奕農場。

◆動物試驗場◆

（一）115年1月1日至10月30日本場收入為16,373,195元, 大致收支平衡。

（二）動物飼養情形：牛77頭, 羊79頭, 豬60頭及鴕鳥2隻。

（三）115年9月24日市府來函，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115年9月18日下午網站資訊，公告南蘇丹(South Sudan)發生非洲豬瘟，請養豬相關業者持續落實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並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動物試驗場已加強落實場內消毒等防疫相關措施。

◆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

（一）有關本院學生實習農場興建計畫，本中心委託創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已於115年9月24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並於同年10月13日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目前相關簽呈業經核准，後續將依校內程序提送115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月2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2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水社寮中海拔林下經濟種植示範園區計畫，本中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及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共同合作推動，

已於 115 年 9 月 22 日獲嘉義分署同意辦理計畫，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舉行開工整地儀式，正式啟動示範園區建置及撫育作業。後續規劃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辦理開幕活動，藉由整合學術研究、試驗技術及林業資源，推動中海拔林下經濟示範與教學研究。

（三）三界埔實習農場水平網室已於 115 年 7 月 2 日完成建置及驗收；智慧溫室部分，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完成土地地號分割，目前刻正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等相關程序，俟申請程序完成後，接續辦理溫室工程建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本院學生申請 115 學年度本院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暨急難獎助學金、黃祿先生助學金、陳建豪先生紀念清寒助學金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農學院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暨急難獎助學金，基金截至目前餘額為 29 萬元，獎助學金類型及名額說明如下：

（一）清寒助學金：每年補助 8 名學生為原則，每名補助 2 萬(含)以內。

（二）急難助學金：名額依學生家境急難狀況評估，每名補助以 3 萬元為上限。

二、農學院黃祿先生助學金每年補助 5 名、每名補助 1 萬元，基金截至目前餘額為 36 萬元。

三、農學院陳建豪先生紀念清寒助學金每年補助 2 名、每名補助 1 萬元，基金截至目前餘額為 2 萬 5,722 元。

四、本院爰例補助每生一項獎助學金(申請急難救助不在此限)，檢附 115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名冊（申請人資料現場傳閱），如附件 P.1。

五、檢附上開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 PP.2~7

決　議：

一、除急難助學金除外，援例補助每位申請人一項助學金。

二、通過補助博士班魏○○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急難獎助學金 3 萬元及黃祿先生助學金 1 萬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增收款經費支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0 月 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8。

二、本案係因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調漲所增經費，經費預計連續核發 3 年，**日間學制碩士班核發期間為 114~116 年（自 113 學年度起，本次為最後一次核發）**，進修學制學士班核發期間為 115~117 年（**自 114 學年度起，116 學年度為最後一次核發）**，**上開**

兩項經費去年由園藝學系全額支用。

三、115 學年度本院日間學制研究所增加 4 萬 9,949 元，進修學制學士班增加 1 萬 8,270 元，上開經費執行期限為即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支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經費初始設定為經常門(業務費)，如後續執行需資本門再請填寫流用單送主計室辦理經費流用，建議用途為院系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公共空間(如教室、研究室、會議室等)改善，不可使用於會議誤餐費、出差費等。

四、此增經費來源為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及進學班學生繳納之學雜費，爰建請分配院內 115 學年度設有日間學制研究所、進修學制學士班之系所運用。

決　議：依據本院系所經費使用輪流次序，115 學年度由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支用日間學制研究所學雜費調漲所增經費 4 萬 9,949 元、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支用進修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所增經費 1 萬 8,270 元，請依期限完成經費支用，8 月 31 日前送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到教務處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支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0 月 27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10。

二、本案係因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補助精進校務經營及辦學所需經費，確保辦學及教學品質，故推動旨揭計畫。

三、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參酌本校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平均學雜費基準及補助基準比率核算補助經費，**計畫補助 114-116 學年，並按學年度分年執行，去年度經費由 8 學系均分使用。**

四、本院獲核配經費教務處**建議動支於「學生學習上－以大一課程優先」**及執行項目說明如下：

（一）計畫執行項目獲核配金額

1、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項目：核配 6 萬 210 元。

2、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項目：核配 21 萬 396 元。

（二）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1、經費不得支用項目如下：

(1)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者，不在此限，惟必須敘明其如何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2)學校教職員工赴境外差旅費。

(3)招收境外學生經費（包括獎助學金、招生宣導及試務費用等）。

(4)支用項目已獲教育部其他計畫補助者。

(5)其他與教學研究無直接及間接相關之項目。

（三）本案經費為業務費，不得申請變更為設備費

五、本計畫執行率於 6 月 30 日前達須達 80%以上，1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8 月 31 日前完成支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決　議：

一、本案擬依院內開設日間學制系所平均分攤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等兩項經費。

二、請系所依據本計畫規定，於期限內妥善運用經費（其中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項目請優先用於大一課程），最遲請於 8 月 25 日前將支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寄送院辦彙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